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杰明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ear@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5,408,610.54	4,232,239,858.73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481,285.94	110,804,318.16	1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04,250.66	89,846,261.02	-4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778,703.47	279,316,508.30	-4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23%	2.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05,379,460.89	14,562,882,213.87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58,214,156.54	6,321,205,640.59	8.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31.20%	738,071,352	566,214,774	质押	315,906,4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6.22%	147,055,920	110,135,020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44,301,373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69,844,500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2.03%	48,090,000	36,067,500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42,648,776	0		
鲁三平	境内自然人	1.38%	32,591,400	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2,450,000	0		
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2,272,584	0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4,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与鲁三平先生系兄弟关系；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未能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总体放缓，美欧日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产业链布局造成了严重干扰，世界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我国上半年经济运行温和放缓，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及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540.86万元，同比增长12.13%，营业利润32,699.83万元，利润总额33,066.28万元，净利润26,123.8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48.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44.95%、107.45%、120.70%、146.81%。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1、家电行业

2019年上半年，家电行业不容乐观，各类家电的表现不尽人意。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整个家电行业销售额同比下降了3.2%，成为自2012年以来的新低点。其中，空调销售规模同比下降1.4%。由于上半年空调促销未能带来销量的大规模增长，提前透支了市场，今年夏季前期气温持续偏低，2019年空调市场规模可能将低于行业预期。总体上看，家电市场低迷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点：一是市场需求释放缓慢；二是2019年上半年房产交易有价无市，导致新增需求低迷；三是房价上涨、股市低迷等因素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紧缩，消费动力不足；四是渠道分化、获客成本及供应链成本上升挤压企业利润，导致市场费用投入不足，影响消费释放。

2、汽车行业

（1）传统汽车

2019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行业产销整体将面临较大压力，产销数据截止2019年6月份已经连续12个月呈现同比下降；从上半年产销情况来看，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低于年初的市场预期，市场消费动能并未受“价格促销”等因素影响提升，消费者观望情绪未有改善，随着7月1日国家购置税新政的正式实施及部分地区国六排放标准的正式切换，消费动能或有所改善，这些将会成为下半年市场需求改善的积极因素。

（2）新能源汽车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1.4万辆和61.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8.5%和49.6%。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3万辆和49.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7.3%和56.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为11.9万辆和12.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7%和26.4%。在汽车行业整体产销下降的大环境下，新能源汽车虽然逆市实现产销大幅增长，但是增幅已明显下降，新能源汽车厂商面临巨大压力。从行业环境来看，补贴退坡、产能过剩，以及新势力造车企业的涌入正在加剧竞争。今后两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由“政策拉动”向“市场引领发展”过渡的关键时期，这也意味着该产业即将进入高度市场化、差异化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在新零售、智能科技、车联网等多产业和新模式与汽车产业全面融合之际，新能源汽车产业价值链正在被革新，传统的游戏规则被挑战、打破与重建，并由产品竞争转向服务竞争，由单环节竞争变为商业模式体系综合能力竞争，由行业内竞争转向跨行业竞争。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为1,170辆和1,102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7.2倍和7.8倍。今年上半年以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点：区域产业集聚效应显著，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在广东省、上海市和江苏省。预计随着未来我国燃料电池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一趋势将更加明显。其次，能源与制造大型骨干企业加速布局，产业链企业主要分布在燃料电池零部件及应用环节，氢能储运及加氢基础设施发展仍较为薄弱。另外，随着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丰田已开始进入我国氢燃料电池汽车领域，目前主要与科研机构及部分整车厂聚焦于燃料电池大巴的相关产品。

近年来，我国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越来越重视，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氢能产业发展首次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上半年，为了推动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的公告与政策，如2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征求意见稿）》；3月15日，科技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发布了《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3月26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5月15日，工信部发布2019年新能源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5月30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9年第3号公告，鼓励储能、氢能等方面研究。可以预见，伴随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我国氢燃料电池行业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时期。

3、新能源汽车运营

2019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运营继续向着高科技，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稳步推进。2019年3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文件指出，自2019年6月25日之后，地方政府不再对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转为用于支持充电（加氢）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等方面。该文件的发布对新能源汽车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业务回顾

1、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业务情况

2019年上半年，在家电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HM事业部通过研发新产品、推进精益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客户沟通等方式维持平稳发展，产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受益于产品结构调整及产品附加值的提升，营业收入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毛利率回升，出口销售收入再次创下同期历史新高。此外，HM事业部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紧密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进一步的订单，为后续产销量的提升打下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经过公司各方积极配合与努力，公司越南工厂顺利投产，有助HM事业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HM事业部实现营业务收入252,504.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

2、车辆事业集团的业务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整合汽车产业板块业务的战略安排，强化公司已有的传统汽车产业“团队、品牌、通道”，更好地服务并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资上海电驱动，并依托汽车电驱动对车辆事业集团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整体梳理，完成了车辆事业集团股权架构的搭建。报告期内，车辆事业集团两大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车辆事业集团的深度业务整合，以汽车电驱动为依托，利用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优势，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应用于A/B级乘用车的集驱动电机、控制器和高速减速器为一体的“三合一”电驱动总成产品成功配套于长安、奇瑞、国能等多个客户车型，相关产品的重量、体积以及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并成功解决了噪声振动难题；第二代的“三合一”产品也已完成规划，并先后获得印度塔塔汽车、现代汽车的订单；应用于长城、雷诺等车厂的“二合一”电驱动总成以及为上汽集团开发的低电压平台电机控制器在报告期内均已实现量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为上汽通用混合动力汽车配套的48V BSG总成产品开发及验证、为小鹏汽车纯电动汽车开发的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开发及验证工作。

2019年5月，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成立了“西安交通大学-大洋电机联合研究中心”，双方将就新能源汽车（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领域的产品进行共同研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研实力，同时达到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的目的，开启了公司与著名高校开展战略性互动合作的良好开端。

报告期内，在氢燃料电池业务方面，公司完成了46KW燃料电池模组的调试、测试及验证，并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2019年8月6日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9年第三批）》收录的中山市顺达客车有限公司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搭载了公司上述46KW的燃料电池模组。此外，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方面，公司完成了自主研发的燃料电池控制器、DC/DC、中冷器、水泵等核心零部件的调试验证工作，同时完成了空压机、回氢泵、加湿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验证。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主机厂采用更高额定功率电堆系统的号召，公司已着手62KW燃料电池模组的设计开发，并规划了100KW及更高功率的燃料电池模组开发计划。

公司持续稳步推进氢燃料电池产业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出资参股了嘉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氢实业”）19%的股份，参与加氢站的投资与建设。公司通过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战略合作，如东风实业、中通客车、富瑞特装、嘉氢实业、重塑集团等，进一步打通行业上下游渠道，包括氢气储运、加氢站运营、燃料电池系统研发、车企等相关环节，加快氢燃料电池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85,138.62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97.15%。

（2）车辆旋转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充分发挥佩特来在技术、品牌、市场渠道、售后服务平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芜湖杰诺瑞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实施优势互补，凸显协同效应，促进车辆旋转电器产业的整合与发展。

报告期内，佩特来通过对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一系列整改及提升，使得客户对其产品的信心进一步增强，有效提升了佩特来出口客车发电机的市场份额；积极向玉柴、潍柴、扬柴、康明斯、宇通、华菱等整机厂推广应用大功率混磁发电机及多个型号的起动机新品，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抓住国家针对防控“非洲猪瘟”提升牲畜运输防护的市场机遇，向牲畜运输设备公司推荐混合磁路大功率发电机配置，在提高利润水平的同时为下一步扩大销售奠定了基础。

2019年上半年，杰诺瑞稳步推进客户及市场拓展工作，在去年成功进入全柴、华晨鑫源配套体系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已获得华晨鑫源发电机及起动机产品认可，开始批量供货，并获得全柴国六项目起动机、发电机的开发权；在吉利汽车方面，杰诺瑞已向吉利汽车批量供货多个型号的发电机，同时通过了起动机的准入审核，预计将获得相应的产品开发机会；奇瑞第三代发动机用扁线发电机及起动机销量大幅提升，并开始向奇瑞小蚂蚁车型批量供货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控制器；此外，杰诺瑞还获得了上汽通用五菱48V BSG项目开发权，目前进展顺利；下半年预计还将取得云内动力起动机项目的批量供货。通过上述客户及产品的拓展，杰诺瑞将凭借其在成本控制及精益生产方面的优势，同时借助车辆事业集团的资源，相关产品逐步过渡到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空间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报告期内，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3,525.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

3、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逐步实施业务模式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盘活车辆资产、关停亏损项目、优化人员配置等相关措施，获得了正向的现金流入，取得了初步成效，接下来将进一步降低亏损额。公司将持续探索新能源汽车运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渠道资源，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

总成及燃料电池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实现营业收入10,139.28万元，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相比，本期因新设合并增加大洋电机海防、大洋电机巴地头顿共2家公司，因股权转让减少中山德保1家公司。